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29 屆教師會第 3 次理(監)事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23 日(一) 9：20

二、地點：地科教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劉彥伸、江長山、何俊彥、賴耐鋼、王曉琪、王振男、廖俊筌、楊珮琤、何志生、
虞慧欣

四、缺席人員：

五、主席：劉彥伸

六、會議紀錄：廖俊筌

七、報告事項

1. 教師會幹部與減課

理事長已減 2 節，目前幹部均已減課，其他節數可能就先暫時保留。

八、校內事務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本學期每個月理事會開會時間

說明：星期一第 2 節是大家空堂，希望在這節開會。

辦法：將錯開學務會議及其他會議，於星期一第 2 節開會。若是無法錯開，再改成午休開會。

決議：8 票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本學年度會費收取事項

說明：收費表如附件。會做部分修改後，發給各理事，請理事們協助收取。

辦法：依附件表格內容分別收費。

決議：依辦公室進行收費分工。

七導-振男，八導-珮琤，九導-耐鋼，專任-志生，教務-曉琪，學務+總務-長山，輔導-俊筌，
退休(闕素蘭、吳芝芳、方嘉行、湯選平、吳淑惠、邱玉貞、林秋蕙、李慶源)-振男，
留職停薪(雅琪)+借調(育安)-曉琪，

提案三、本學年度臺北市教師獎勵金推薦名單

說明：兼任行政 1 位，非行政 1 位。

辦法：

1、先討論行政職，長山提名潘主任，慧欣提名惠閔組長，曉琪提名仁安組長。

2、非行政，長山提名俊筌，振男提名俊彥，曉琪提名耐鋼。

決議：

1、潘主任：3 票，惠閔組長：1 票，仁安組長：5 票。教師會將提名仁安組長。

2、俊筌：3 票，俊彥：5 票，耐鋼：1 票。教師會將提名俊彥老師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1、校慶運動會，是否會有趣味競賽或是賽跑？增進教師參與度。

再於校慶籌備會上提案

2、八年級級導及九年級級導參與會議出席率不高？

可能因為午休時段，再跟老師提醒，或是找其他導師代理。

3、因應第2點動議：

(1)防疫會議是全校廣播，沒有開會通知，是否不適合？導師可能在忙聽不到！

(2)校長於公開場合直接跟潘主任問，級導不出席，是否要更換？並不適當！

再跟行政端反映。

4、慶生可能等到收完會費再執行。慶生形式是否要調整(送飲料、乾餅)？

可以提高費用！十月會議再行決議。

5、有家長想送飲料給學校。

再跟家長會討論。建議是校慶運動會送。

6、google 更改校名事件。

教師會有跟 google 反映，希望能固定校名。本校似乎未受影響。

7、家長會長提，因為家長出席率，在8、9年級常態低迷，是否要重新召開班級家長座談會？以選舉出家長代表？是否有指責導師的嫌疑？

通常是導師拜託家長們幫忙擔任才得以產出，選舉辦法上也有通訊投票，導師已經很努力，請家長會理解！

十、散會

簽到表：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第 29 屆教師會理(監)事會議

簽到表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21 日 上午 9 點 35 分

地點：地科教室

職	稱	姓	名	簽	到	備	註
理	事	劉	彥	仲			
理	事	何	俊	彥			
理	事	賴	耐	鋼			
理	事	王	曉	琪			
理	事	王	振	男			
理	事	廖	俊	筌			
理	事	楊	珮	瑋			
理	事	何	志	生			
理	事	江	長	山			
監	事	虞	慧	欣			
監	事	潘	櫻	英			
監	事	林	書	伶			

會議照片

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教師會 113 學年會費收取說明

各位會員大家好，113 學年會費收取說明如下：

1. **忠孝國中校內教師會年費 300 元**(依本校教師會章程收費，包括正式會員及贊助會員)
2. **年費** -同時加入台北市教師會+工會，年費只要 500 元。
※代理代課、實習、退休教師可加入教師會(贊助會員)及工會(正式會員)。
3. **聯合會費** -需具工會會員資格，才能加入全教總。參加須另外繳費 50 元。
(1)本會(工會)加入聯合組織有二，每年並編列預算繳交其費用-
a. **全教總**。(PS. 其會費由 200 元調整至每人 250 元) b. **全國產業總工會**。
(2)因全教總 109 年度會費調增後，已超過本會支付能力，故依先前代表大會決議：會員願參加全教總者，需另外繳費 50 元。
4. **工會入會費** -2000 元(首次加入工會、中斷再入會者-要繳入會費)
(1)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可減免入會費之資格如下：初任(含代理代課)教師或首次有資格加入本會之當年度即入會者(如於外縣市未加入任何教師工會首度調入本市即加入)
(2)工會會員務必持續繳費，如中斷會籍再入會，需重繳 2000 元入會費。
(3)退休會員多數有加保勞健保或投保本會福利團險需求，請務必通知其續繳會費，以免喪失加保、續保資格。
5. **訴訟基金** -須教師會正式會員方可參加，且須連續繳交三年始可申請補助。

以下回條與費用請於 10 月 18 日(五)下班前交至以下今年的理事：

☐ 七導： 老師 ☐ 八導： 老師 ☐ 九導： 老師 ☐ 專任： 老師
☐ 教務： 老師 ☐ 學總： 老師 ☐ 輔導： 老師 ☐ 退休： 老師

-----本聯煩請交給學校教師會留存-----

繳 費 項 目				勾 選
年費	擇 一 勾 選	學校教師會+台北市教師(工)會+全教總 (850 元/人)		
		學校教師會+台北市教師(工)會 (800 元/人)		
		學校教師會+台北市教師會 (800 元/人)		
		PS:職工、校長、無教師證及無授課之教保員不能加入本工會		
		學校教師會+台北市工會 (3900 元/人)		
		代理代課、實習	台北市教師(工)會+全教總(550 元/人)	
		、退休教師	台北市教師(工)會 (500 元/人)	
訴訟基金	限教師會正式會員參加(100 元/人) (自由參加，贊助會員不能加入)			
新加入工 會入會費	擇 一 勾 選	新會員入會(2000 元/人)		
		初任教師、首次有資格入會即加入 (0 元/人)		
		重新入會- (會籍曾中斷) (2000 元/人)		
會員姓名			小計	元